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美國、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內所述之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無意在美國註冊要約之任何部份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分拆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及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以實物分派方式提供保證的權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8日及2025年12月2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5月23日通函**」)，內容有關分拆Maynilad(其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及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5月23日通函內所賦予之涵義。

以實物分派方式提供保證的權利

根據Maynilad之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乃按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而Maynilad股份之碎股僅可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特定獨立市場買賣。因此，經考慮轉讓有關少量Maynilad股份所涉及之行政負擔相對合資格股東所獲得相對輕微之好處，本公司以少於一(1)手Maynilad股份（即100股Maynilad股份）之碎股分派Maynilad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僅會向有權獲得最少100股Maynilad股份（即最少一(1)手Maynilad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分派股份。在其他情況下，股東將仍有權以現金方式獲得實物分派。

權利之基準

根據下文所載權利之基準，合資格股東將須持有最少17,200股股份方有權獲得100股Maynilad股份，即一(1)手每手買賣單位。因此，只有持有17,2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方符合資格收取分派股份。

因此，根據實物分派：

- (a) 在下文的規限下，每名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17,2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每持有172股股份獲派一(1)股分派股份。

因此，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分派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172

倘若上述計算之結果為帶有零碎數目之分派股份，則帶有零碎數目之分派股份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分派股份。分數將會按下文「零碎的權利」一節所述處理。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原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份分派股份(根據上述公式所計算)，但倘若合資格股東選擇部份收取現金代替及部份收取分派股份，則選擇收取分派股份之股份數目應為17,200股或以上。本公司僅會分派最少**100**股Maynilad股份(即一(1)手每手買賣單位之Maynilad股份)之分派股份。選擇部份分派股份而少於**100**股分派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取現金代替其全部應得的權利。有關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下文(b)內所述之方法計算。

- (b) 持有少於17,2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取，而持有17,2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應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份分派股份(根據上文(a)所述計算)。

在下文所載「少於10港元之現金款項」分節的規限下，應付現金金額將計算如下：

合資格股東應有權獲得之分派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a)所述計算)減合資格股東 x 發售價
選擇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

發售價為菲律賓股份發售下每股Maynilad股份之發售價(即15菲律賓披索)以1美元兌58.95菲律賓披索、1美元兌0.76英鎊及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英鎊或美元。該匯率為本公司就Maynilad向本公司配發之分派股份支付認購代價適用的匯率。據此計算之發售價為每股Maynilad股份1.98港元、0.19英鎊及0.25美元。

最終金額將以現金派付，並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釐定派付之貨幣，分發如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獲派港元、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股東獲派英鎊，而登記地址位於所有其他國家之股東則獲派美元。

應付予合資格股東之現金金額將會下調至有關貨幣最接近之仙。

應付予合資格股東之現金款項的支票將會以預付郵資信封，註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之地址，透過平郵寄發；倘若為聯名持有人，則註明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之地址，有關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如未能於限期（將於將寄發之該通函內規定）前交回選擇表格，則將會收取現金代替其所有權利。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b)內所述之方法計算。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指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即2025年12月18日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不包括身為不合資格股東或為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之股東。

海外股東及滬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倘上市發行人建議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如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有關海外股東包括在內，則可不包括該等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決定，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適用法律限制規定把章程或要約文件送交有關當局註冊或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當地規定，位於美國、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或身為美國人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將不容許選擇收取分派股份，而僅有權收取現金代替彼等應有權收取之全部分派股份。

董事會保留權利，倘若董事會相信有關分派可能在行政上難以實施或不合宜，或違反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可不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登記股東包括在實物分派內。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任何有關股東有關分派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倘滬深港通投資者取得非聯交所上市證券，彼等不得通過滬深港通買入或賣出該等證券。考慮到滬深港通投資者於變現分派Maynilad股份的利益所面臨的實際困難，滬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收取Maynilad股份，故其將僅收取現金分派代替，有關金額須受本公司釐定的最終分派安排所規限。該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2014年11月發出及最後於2024年6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8.4的問題4作出。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其是否可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股份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正式手續及日後出售任何分派股份時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居住在根據實物分派選擇或收取分派股份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合資格股東，將會視為收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零碎的權利

分派股份零碎的權利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有權獲得之分派股份數目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分派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收取分派股份之零碎權利將予以彙集，彙集所得之所有整數分派股份將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保留或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少於10港元之現金款項

金額少於10港元(或美元或英鎊等值金額)之所有現金款項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而將予保留，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菲律賓證券賬戶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由於在菲律賓轉讓實體股份在行政上非常繁瑣且成本高昂，因此，分派股份將僅以無紙形式派發，並僅會存入合資格股東各自在經核准菲律賓經紀名單之證券賬戶。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在將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內提供。

收取及買賣分派股份之手續

分派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aynilad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代號為「MYNLD」，而國際證券識別號碼則為「PH0000061442」。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有證券買賣指令僅可由持牌經紀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設施以無紙形式執行。分派股份碎股僅可透過持牌經紀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碎股板買賣。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分派股份僅可以無紙形式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買賣，而不可以實物股份形式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買賣。有關如何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及結算之進一步詳情(英文)載於以下超連結所指之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pse.com.ph/investing-at-pse/#investing1>。

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在將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內提供。

因而產生之MAYNILAD股份碎股

每手Maynilad股份買賣單位為100股Maynilad股份。因此，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謹請注意，倘若彼等選擇收取分派股份，則彼等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總數可能包括Maynilad股份碎股。

Maynilad股份碎股一般無法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買賣。碎股僅可由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參與者在專門為碎股買賣而設的市場買賣。

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售任何Maynilad股份碎股，可聯絡正式持牌經紀或保管人，彼等將嘗試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碎股交易板出售有關Maynilad股份碎股，以個別為有關Maynilad股份尋找潛在買家。然而，目前不能擔保能否為有關Maynilad股份碎股找到潛在買家。要求有關服務之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亦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代理、經紀、保管人、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構或當局所收取之成本、開支、徵費、稅項、佣金及／或其他費用。合資格股東亦需注意，經考慮碎股交易活動及買家數目有限，碎股之市場價格一般會較上市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出現折讓。

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誠如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之公告內所披露，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實行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將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訂有政策，致力逐步實行漸進式分派；就有關政策而言，實物分派之金額將會在計算分派總額時包括在內。以每股絕對金額而言，實物分派相當於分派每股約1.151港仙。

謹此提醒各合资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實物分派代替分派股份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Maynilad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份，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Maynilad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份，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份概不得成為有關Maynilad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因此，無須在香港就全球發售及將Maynilad獨立上市中之股份發售刊發或註冊章程，亦將不會在香港刊發或註冊有關章程。本公告內所述之Maynilad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載有實物分派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分派股份或選擇收取現金之詳細手續及證明要求的股東通函，其將會附有選擇表格，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實物分派」	指	一個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宣佈本公司派發特別分派，其將以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分派股份之形式支付(有關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每持有172股股份獲派一股分派股份之權利)或支付現金代替有關權利，並須受該通函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分派股份」	指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aynilad股份，其將根據實物分派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
「選擇表格」	指	該通函所附之選擇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指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ynilad」	指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股份」	指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aynilad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居住地區在或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其包括在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股份內；或(ii)基於其他原因而無法作出選擇表格所需之證明，從而有權收取分派股份；
「發售價」	指	菲律賓股份發售下每股Maynilad股份之發售價，即每股Maynilad股份15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25美元或1.98港元或0.19英鎊）；
「披索」或「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證券賬戶」	指	在該通函內所載菲律賓經正式批准之持牌經紀開立之經紀賬戶，而分派股份可透過有關賬戶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轉讓及買賣；
「菲律賓股份發售」	指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就Maynilad股份進行發售，其中包括：(i)依賴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發售；(ii)依賴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方(QIB)進行發售；及(iii)根據菲律賓《證券監管守則》(SRC)及《證券監管守則》2015年實施規則及規例第10.1.3條在菲律賓向合資格買方進行發售；及在菲律賓向投資者進行公開發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资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不包括身為不合資格股東或為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2月18日，即釐定實物分派權利之參考日期；
「記錄日期參考時間」	指	2025年12月18日下午4時30分；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滬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902內所界定者；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